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计划方案逐步展开各项工作。《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